

於高架橋下者儘量縮短清晨暖車時間。

一一二

質詢日期：85年4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目：市政85.府建一字第八五〇二二七一九號函答覆本席書面質詢，迴避問題，所答不實，應再重答，以正視聽，以儆效尤。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其中第十、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對於檢舉人身份有保密義務，如有違反應負民、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責任。

二、依「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九十一點規定「受理告密文件，除必需將原批交有關機關處理外，不得將告密人姓名、住址轉行」。

三、建設局85.2.12北市建一字第一〇一六三號及85.3.20北市建一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將檢舉人姓名披露，違反前述之法令規定，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負行政處分責任。在證據確鑿之下，85.4.12.85府建一字第八五〇二二七一九號答覆書面質詢函，卻仍辯稱並未將檢舉人披露之情事，但85.2.12及85.3.20兩次函請業者改正，卻將檢舉人載明為副本收受者是何道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案業已由本府建設局已就該局85.2.12.北市建一字第一〇

一六三號及85.3.20.北市建一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重新檢討，該局確認處理分式是有疏略不妥之處，除已訓飭相關同仁改正，並規定嗣後類似案件不得再以副本兼復議員服務處參察，應將辦理情形以專函敬復。該局已以85.4.27.北市建秘字第二一四八八號書函，敬復周議員，祈請宥予見諒。

一一三

質詢日期：85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環保局

目：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台北市三座焚化廠招標過程疑雲重重，市民納稅的錢任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宰割、浪費！

說 明：一、內湖焚化廠機電部分的造價為八億多元，土木部分則高達十六億多，依一般工程設計規則，土木部分所佔比例為全廠造價之15—25%，絕不應超過30%，餘為機電系統，但依我們內湖一廠所報的價格，土木造價居然是機電的二倍！顯見單價過高，其間有無疏失或弊端？請環保局詳細說明。

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為何既是三座焚化廠的顧問公司、又負責設計土木部分？球員兼裁判是否合理？誰來監督？將來第四座焚化廠是不是又要圖利某報價浮濫之特定廠商？請環保局就歷次投標、招標過程、技術文件、資格審查、評審委員名單等提出說明，並提出第四座焚化廠之作法與審查委員名單。

三、至於機電部分，依本席所獲得資料顯示，新店廠的發電量約 163MW，而內湖廠發電量則僅約 6 MW 左右，爲什麼當初發標時會選用這樣的「次級品」？資格標未過濾，用如此高價買個次級品、浪費公帑，該誰負責？

四、翻開焚化爐歷史，焚化爐爐床目前皆爲歐美廠商專利，而代理歐美的日本廠商（如日立、三菱、田熊、日本鋼管）劃定其勢力範圍，宰割台灣焚化爐市場，使台灣變成「次殖民地」，是否對得起市民？五、希望目前內湖二廠、北投二廠切勿重蹈覆轍，浮報預算，浪費公帑！

附表

日立	北投一廠
三菱	新店 樹林 廠
日本 鋼管	台中廠
田熊	內湖、木柵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一般而言，各焚化廠設計需求、地質條件、地緣關係及民

衆要求等條件不一，故其土建及機電造價比例不同，其比例限值並無定論。本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土建工程含整地、倉庫、值班宿舍、垃圾車修護站、能源利用中心、管理大樓煙囪及廠房等項目，約達九億七千萬元（不含水電工程），貴會來函所述「土木部分則高達十六億多」，恐有誤解。且如以內湖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含機電設備統包工程、廠房及煙囪土之建及水電工程）計算該廠土建工程所佔之比例，其中機電設備統包工程約八億三千萬元，廠房及煙囪之土建工程約三億三千萬元，廠房及煙囪水之水電工程約四仟五百萬元，則該廠主體工程之土建工程約佔主體工程之廿七%，亦未超過卅%。

二、依本府環保局與中興公司簽訂「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服務契約」，依約該公司負責本市內湖、木柵及北投等三座垃圾焚化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非分三次分別辦理顧問公司之甄選工作，且該契約亦報請貴會審議，經貴會以(76)2.5議(警)字第三八七二號函覆略以：「本案經本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同意」。而上述三座焚化廠興建工程招標工作係採機電設備與土建工程分開標辦，故土建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依約亦由中興公司辦理，俾提供該局據以辦理公開招標工作，此與整廠統包（土建與機電合併一次標辦）由得標廠商提供整廠細部設計並由顧問公司負責審核有別。又該局甄選焚化廠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顧問公司之工作，皆依審計法規、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因第四座焚化廠預算尚未提報，貴會審議通過，故無甄選顧問公司之審查委員會名單，且依規

定該份名單需經本府核定。

三、焚化廠發電量多寡係參考垃圾熱值及時空背景等因素，再決定其設計需求，而機電設備品質良窳似與發電量無絕對關聯。且如以新店廠整廠統包卅七億元和內湖廠主體工程約十二餘億元造價相較，其價格亦有相當差距。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機電設備統包工程皆採國際標，並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工作，當無劃定勢力範圍之疑慮。

五、質詢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審慎檢討，俾供改進之參考。

一一四

質詢日期：85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題目：台北銀行八十四年度的決算報告書疑雲重重，似有不可告人、利益輸送之嫌？！

說明：「根據八十四年度的台北銀行損益決算查核報告內容，其中營業成本項內之各項提存款目，據北銀答覆本席資料顯示，其內容包括：提存呆帳準備（490,888千元）、提存保證責任準備（31,329千元）、提存買入票券跌價損失（2,593千元）、提存違約損失準備（903千元）、提存買賣損失準備（3,052千元），總計528,765千元，與帳面吻合，姑且不論諸項「準備」是否應屬「成本」項目或其他科目，就北銀將「呆帳」（988千元）獨立於「各

項提存」科目之外，列在「營業成本」中，顯已重複，北銀如何解釋其營業成本中的「呆帳—988千元」？

又若其八十四年度呆帳數果如決算中所列為988千元，則其呆帳準備應剩餘489,900千元（490,888—988=489,900千元），既有剩餘，理應歸在「資產」項內，為何仍列在「營業成本」項中？

同理，營業成本中的「買賣票券損失」（約27,070千元）與「兌換損失」（約345千元），理應以其餘的提存準備數37,877千元（31,329+2,593+903+3,052=37,877千元）抵充，尚餘10,462千元（37,877—27,070—345=10,462千元），亦理應規入「資產」項內，為何又分別被列在「營業成本」？

更何況北銀在營業成本中已列有「各項提存」528,765千元，為何再重複列「呆帳」988千元、「兌換損失」345千元、「買賣票券損失」27,070千元等科目？本來北銀總計應僅有28,403千元之損失，經過其玩弄數字遊戲後，浮報其營業成本為557,168千元（27,070+345+528,765+988=557,168千元），亦即擴張增加了528,765千元—北銀顯有重複報帳、浮濫虛報之情事！

其次，在轉投資項目，北銀在其八十四年決算報告中之營業收入項目中的「長期投資股權利益」科目所列之數目為27,853千元，但在其總盈餘項目中